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14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陳竣鴻

陳振宗

被告 鑫富海鮮肉品有限公司

被告兼

法定代理人 劉子菁

被告 張耀文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鑫富海鮮肉品有限公司為營運資金週轉需要，分別於民國112年5月16日、113年6月14日邀同被告劉子菁、張耀文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借據暨授信約定書（借款金額、借款期間如附表備註欄所示），並依上開借據所載借款利率、付息方式、遲延利息及違約金等約定條件為之。詎被告等僅繳納本息至114年11月16日止，即未再依約還款，屢經催討未果，依上開授信契約書第5條第1、2項之約定，上開借款均已喪失期間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迄今

01 尚積欠原告本金總計490萬5,23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02 違約金未為清償。另被告劉子菁、張耀文為連帶保證人，自
03 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
04 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05 項所示。

06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7 為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

08 四、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9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0 契約；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11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
12 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
13 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
14 明文。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
15 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此就民法第272
16 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觀之亦明。經查：原告主張之
17 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暨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借戶全
18 部資料查詢單、專案貸款各銀行利率及本行放款牌告率查詢
19 等件為證，且被告均經合法通知又未提出任何書狀或於言詞
20 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之規
21 定，應對原告之主張為自認，是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
22 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
23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2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葉逸如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31 書記官 楊姿敏

附表					
編號	借款本金(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年息(利率%)	違約金計算方式	備註(原借款金額/借款期間)
1	173,833元	自114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即違約時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72%加計0.5%)	自115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00萬元/112年5月16日起至117年5月16日止
	722,391元	自114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400,755元	自114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即違約時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72%加計0.5%)	自115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690萬元/113年6月14日起至118年6月14日止
	3,608,252元	自114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5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總額	4,905,231元				